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李舒涵

電話：27256404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1174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縣政府原函影本1份(117468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嘉義縣「大埔國中」將自105學年度起辦理實驗教育，且可能發生教師超額情形，惠請轉知貴校欲參加介聘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5年4月14日府教學字第1050073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嘉義縣政府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
交 2016-04-16 11:03:40 文
章

裝

訂

線

